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543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9月30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4號函影本1份

主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30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0
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
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
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
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高雄市政府 1081001



10805436700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消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二條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第三條第一項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第四條第一項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五條就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等定有明文，故本細則第六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二條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第三條第一項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第四條第一項就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五條就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等定有明文，故本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